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L New Energy, Inc.(作為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lson Solar(作為買方)訂立成員權益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載列的條款及條件，GCL New Energy, Inc.同意出售，而Wilson Solar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成員權益，代價為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代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八個光伏設施，其總裝機容量約為83MW(統稱「**目標資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將僅收取代價，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或假設除代價外，本公司將收取交割激勵金，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4,700,314美元(相當於約114,368,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發展光伏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營運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外，本公司將收取交割激勵金，而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員權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於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L New Energy, Inc.(作為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lson Solar(作為買方)訂立成員權益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載列的條款及條件，GCL New Energy, Inc.同意以代價出售，而Wilson Solar同意以代價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成員權益。目標公司擁有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八個光伏設施，其總裝機容量約為83MW。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成員權益買賣協議

成員權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GCL New Energy, Inc.

買方： Wilson Solar Holdco, LLC

目標公司： (1) GCL New Energy NC Holdings, LLC

(2) Mount Olive Lessee, LLC

(3) GCL New Energy (NC) I, LLC

(4) Jackson Solar Farm, LLC

(5) Wilson Solar Farm 1, LLC

(6) Wilson Solar Farm 2, LLC

(7) Wilson Solar Farm 3, LLC

(8) Wilson Solar Farm 4, LLC

(9) Wilson Solar Farm 5, LLC

(10) Wilson Solar Farm 6, LLC

(11) Wilson Solar Farm 7, LLC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成員權益買賣協議，GCL New Energy, Inc.已同意出售，而Wilson Solar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目標公司擁有目標資產，即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八個光伏設施，其總裝機容量約為83MW。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成員權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成員權益的代價為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業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i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的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iv)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代價應由買方以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並將指定金額存入賣方以書面形式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

成員權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須於交割日買方及賣方(反之亦然)交付若干交割交付物(詳情載於下文)後落實(「**交割日**」)。

除買方另行豁免者外，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的交付物包括：

(i) 賣方就轉讓銷售成員權益簽署的轉讓及承讓協議；

(ii) 賣方有關出售事項及成員權益買賣協議的授權證明的核證副本；

(iii) 賣方的非外籍身份證明書；

(iv)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公司記錄(包括良好存續證明及其他組織文件)的核證副本；

(v) 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包括重要合約及許可證)副本，形式由買方與賣方協定；及

(vi) 目標公司各高級職員或經理正式簽立的辭職信。

除非賣方另行豁免，否則買方須向賣方提供的可交付物包括：

(i) 買方就轉讓銷售成員權益而簽立的轉讓及承讓協議；

(ii) 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iii) 買方有關出售事項及成員權益買賣協議的授權證明的核證副本；及

(iv) 買方的公司記錄(包括良好存續證明及其他組織文件)核證副本。

交割激勵金

倘交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或之前發生，除代價外，買方將根據成員權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2,000港元)(「**交割激勵金**」)。

3. 有關成員權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光伏相關配套服務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GCL New Energy, Inc.

GCL New Energy, Inc.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主要於美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Wilson Solar Holdco, LLC

Wilson Solar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光伏電站及儲能電站的開發、建設與運營。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Wilson Solar由ACPH Financial Holdings,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最終由Michael Cohen及Matt McGovern控制)持有其95%之成員權益，以及Wilson Solar Holdco Partners,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持有其5%之成員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ilson Sol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威爾遜郡的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維護。除GCL New Energy NC Holdings, LLC、GCL New Energy (NC) I, LLC及Mount Olive Lessee, LLC並無擁有任何新能源項目外，目標公司各自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威爾遜郡擁有一個容量介乎4.333MW至12.665MW的太陽能光伏設施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均由賣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基準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賬面值約為14,273,000美元(相當於約111,044,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約千美元	*約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税前虧損	36,700	16,420
除税後虧損	36,700	16,420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862,000美元及14,273,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403,486,000港元及111,044,000港元)。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外，本公司亦將收取交割激勵金，估計本集團將實現溢利淨額約427,000美元(相當於約3,324,000港元)，以及該溢利乃參照代價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及交割激勵金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2,000港元)的相加總數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成員權益的資產淨值約14,273,000美元(相當於約111,04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本公司將僅收取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估計本集團將實現虧損淨額約473,000美元(相當於約3,678,000港元)，以及該虧損乃參照代價13,800,314

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成員權益的資產淨值約14,273,000美元(相當於約111,04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計結果而定。

6.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將僅收取代價，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或假設除代價外，本公司將收取交割激勵金，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4,700,314美元(相當於約114,368,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發展光伏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營運及管理服務。

7.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本公司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可減輕本集團在管理太陽能光伏設施發電項目上的額外成本，為本集團資產活躍提供良機。此外，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光伏及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運營及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成員權益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外，本公司將收取交割激勵金，而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員權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及承讓協議」	指	Wilson Solar及GCL New Energy, In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的轉讓及承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銷售成員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成員權益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具有本公告「成員權益買賣協議—交割」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交割激勵金」	指	具有本公告「成員權益買賣協議－交割激勵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成員權益買賣協議項下擬由賣方向買方作出的銷售成員權益出售事項
「GCL New Energy, Inc.」或「賣方」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權益買賣協議」	指	GCL New Energy, Inc.及Wilson Sola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的銷售成員權益
「MW」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成員權益」	指	緊接交割前，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成員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包括GCL New Energy NC Holdings, LLC、Mount Olive Lessee, LLC、GCL New Energy (NC) I, LLC、Jackson Solar Farm, LLC、Wilson Solar Farm 1, LLC、Wilson Solar Farm 2, LLC、Wilson Solar Farm 3, LLC、Wilson Solar Farm 4, LLC、Wilson Solar Farm 5, LLC、Wilson Solar Farm 6, LLC及Wilson Solar Farm 7, LLC，各為「目標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lson Solar」或「買方」	指	Wilson Solar Holdco,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算的金額按1美元兑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